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8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潔欣即陳一巧即洪一巧即洪貝親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
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
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王彥斌